

证券代码：300773

证券简称：拉卡拉

公告编号：2025-001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75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922%，回购金额为9872.31万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2万股变更为78,808.2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2万元减少至78,808.25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3.75万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800,019,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并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上述2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3.75万股（其中，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回购注销197名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75万股），回购价格为8.27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9872.3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32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2万股变更为 78,808.25万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84,987	8.21	-11,937,500	53,747,487	6.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335,013	91.79	0	734,335,013	93.18
三、总股本	800,020,000	100	-11,937,500	788,082,500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备查文件

- （一）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321号）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日